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A	兴银长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3	018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十七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七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10-5568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冠捷大厦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0)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 821 9031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由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修改为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4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A	兴银长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3	0189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1.02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03,565.14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95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 A50ETF",场内简称"中证 A50ETF",交易代码:159591)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 A50ETF(场内简称:中证 A50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5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5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投资者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 T 日可竞价卖出,T+1 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 T 日可竞价卖出,T+1 日可用于申购基金份额或大宗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现有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7)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15959);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信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15961);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基金份额代码:01756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A 类份额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1810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96)。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太平恒睿纯债、太平行业优选、太平恒久纯债、太平恒兴纯债、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太平恒信 6 个月定开债、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国金证券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

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行业优选;A 类份额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09537,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9538)。

太平恒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久纯债;基金代码:010476);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 1000 指数增强;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7)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15959);

太平恒信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信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15961);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基金份额代码:01756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A 类份额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1810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96)。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国金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 或 021-61560999

公司网站:https://www.taiping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国金证券办理认购、申购或转换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金证券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162,349.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 年 3 月 15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在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将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7280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7390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7380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7660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012559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6	012560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7	014153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8	014154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9	013888	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	013889	天弘新华沪港深新兴消费品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1	014564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2	014565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3	019171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4	019170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二、上述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类型	日期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沪、深交易所非交易日重合的日期。

2、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若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5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3、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上述基金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程仕湘先生任职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柴文婷女士任职天弘招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臻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简历:

程仕湘先生,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 年 7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柴文婷女士,金融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 年 10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420,033.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42,003.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不含 3 月 15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1	019796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 C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2	019797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 A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3	020057	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 A	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4	020058	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 C	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5	020276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6	020277	银河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